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
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
资产组组合C可回收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17号
(共1册 第1册)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TIANHE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2102001520200007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 为目的进行商
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 资产组组合C可回收价
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1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冯吉刚(资产评估师) 、 张丽君(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第一部分（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依据	17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 评估假设	33
十、 评估结论	3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9
十四、 签名盖章	39
评估报告附件	41

第二部分（评估明细表）



声 明

1、本评估报告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7、我们已经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



产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8、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9、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 C 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17号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以及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 C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需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 C 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 C 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

三、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评估基准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 C，资产组组合 C 包括与光伏组件相关的含商誉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四、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和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C可回收价值的评估结论为23,835.3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叁拾伍万叁仟肆佰万元整）。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评估范围暨资产组组合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暨资产组组合，为组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相关资产负债，是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根据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企业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依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所有资产及负债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组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相关资产负债并进行了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判断，认为其已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组合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与商誉初始形成及前期减值测试保持一致，故采纳了委托人的判断并据此进行了评估。

2. 资产组组合C主要资产位于美国的SUNSPARK TECHNOLOGY INC，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美国入境管制，对于资产组组合C位于美国SUNSPARK TECHNOLOGY INC.资产未能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经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充分沟通，本次评估已采取电子邮件、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开展基础核查工作。所获取的相关资料能够反映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状况，对评估结论未产生重大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未履行现场核查程序予以特别关注。

3. 由于美国新冠肺炎疫情，资产组组合C无法履行核查程序，经委托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同意，本次评估先行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待疫情结束后再根据中评协发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再履行后续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消除后，如果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使用，我公司将出具关于对评估结论影响情况的说明。

4. 2020年1月开始，国内和国际社会陆续爆发新冠肺炎疫情，截至目前，疫情防控工作仍在世界范围内持续进行，特别是资产组组合C主要资产位于美国，无法履行核查程序，当前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



力，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评估经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充分沟通后，是基于企业的市场预期结合基准日市场状况及报告日所能够掌握且已经明确的相关政策进行的，已按照企业预判合理考虑了疫情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但未能考虑疫情继续发展有可能导致的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的重大影响。对实际疫情影响情况和企业预判可能存在的差异，提请报告使用人审慎关注。

5. 资产组组合C2019年账面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计，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SUNSPARK审计保留意见为“由于年报审计期间新冠病毒在世界各国全面爆发，康跃科技公司美国子公司SUNSPARK TECHNOLOGY INC.无法正常复工，我们也无法到达现场实施检查、资产监盘及询证等重要审计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仍无法对纳入合并范围的SUNSPARK TECHNOLOGY INC.财务报表及相关披露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本次评估对于资产组组合C位于美国SUNSPARK TECHNOLOGY INC.资产未能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经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充分沟通，本次评估已采取电子邮件、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开展基础核查工作。所获取的相关资料能够反映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状况，对评估结论未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完整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 C 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17 号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以及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 C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所处的相关子公司,包括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等,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91

注册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39266659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寿光市开发区(原北洛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郭晓伟

注册资本:35033.611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12-24



营业期限：2001-12-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涡轮增压器、内燃机及零部件；涡轮增压器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资格证书的,按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产权持有人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所处的相关子公司,包括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等。

资产组组合C产权持有人为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伟恒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和 SUNSPARK TECHNOLOGY INC.。香港伟恒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和 SUNSPARK TECHNOLOGY INC.系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 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香港羿珩)

公司名称: 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美元

注册编号: 2220987

注册办事处: 中国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29楼B06-1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和实业投资。

(2) 香港伟恒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香港伟恒)

公司名称: 香港伟恒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注册编号: 2252018

注册办事处: 中国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29楼B12室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设备和零部件、材料及货物和技术的贸易及进出口业务。

(3) SUNSPARK TECHNOLOGY INC.(以下或简称:SUNSPARK)

公司名称: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注册地点: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7

公司地址：3080 12TH, RIVERSIDE, CA 92507

注册号：C3784351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及销售。

1.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羿珩是由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发起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美元。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香港羿珩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万元)	股权比例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2) 香港伟恒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伟恒是由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在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港元。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香港伟恒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港币, 万元)	股权比例 (%)
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以下或简称：SUNSPARK)

SUNSPARK是由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7在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SUNSPARK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万元)	股权比例 (%)
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	385.00	100.00
合计	385.00	100.00

3. 资产组组合C经营与财务状况

(1) 经营状况

资产组组合C主要的经营全部在美国的SUNSPARK，香港羿珩仅作为投资平台，香港伟恒作为SUNSPARK的原料采购供应。因此，资产组组合C所处市场主要为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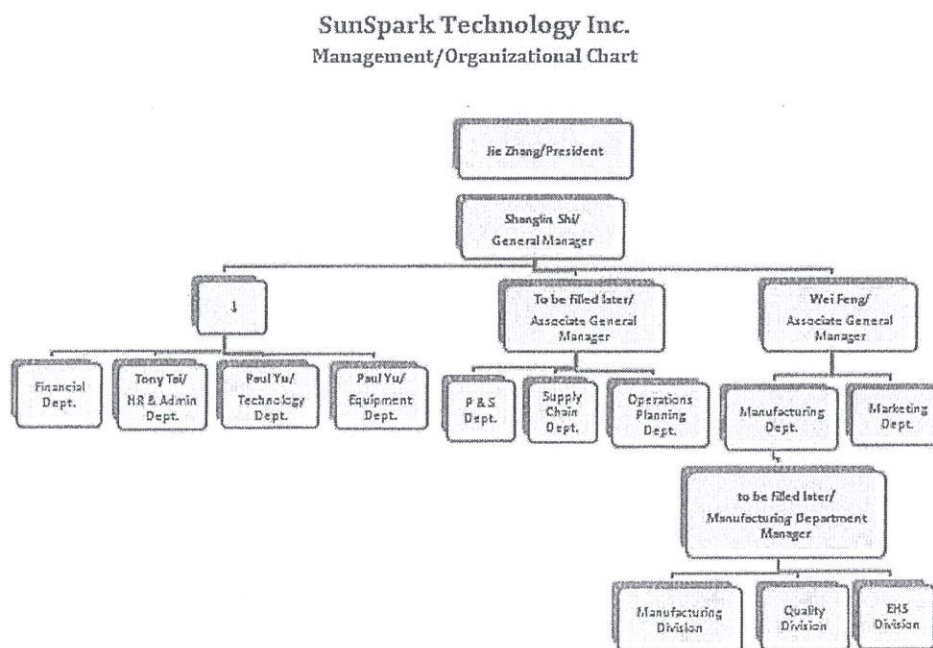
市场。

香港羿珩创立于2015年4月，主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和实业投资。

香港伟恒创立于2015年6月，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设备和零部件、材料及货物和技术的贸易及进出口业务。目前的业务是为SUNSPARK提供原材料采购工作。

SUNSPARK创立于2015年5月，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及销售。

(2) 企业组织结构、人力资源及管理层构成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香港羿珩共有职工47人，全部在SUNSPARK，香港无专职人员，人员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人数	2019年12月31日				
		中专及以下	大专	本科	硕士及以上	小计
1	管理人员			5	2	7
2	生产人员	30		5		35
3	销售人员			3		3
4	财务人员			2		2
	小计	30		15	2	47
	按性别划分(岁)	女		男		小计
	人数	19		28		47

(3) 企业近年和评估基准日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香港羿珩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8,544.74 万元，负债总额 6,480.38 万元，净资产额 22,064.3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85.07 万元，营业利润-37.13 万元，净利润-37.13 万元。

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75.33	26,455.91	28,544.74
负债总额	3,222.68	4,767.89	6,480.38
净资产	12,352.65	21,688.02	22,064.36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19,597.67	26,441.48	13,785.07
营业总成本	11,905.72	15,904.50	10,474.55
营业利润	6,635.36	9,784.18	-37.13
利润总额	6,635.36	9,784.18	-37.13
净利润	5,664.41	8,310.63	-37.13
审计机构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和信审字（2018）第050039号	和信审字（2019）第050014号	尚未出具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尚未出具

(三)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无。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产权持有人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需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C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对象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是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 C 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评估基准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 C，资产组组合 C 包括与光伏组件相关的含商誉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1. 商誉的初始确认及分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组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分为三个资产组组合。资产组组合 A 包括与光伏设备、高铁设备、环保设备相关的含商誉的资产及负债；资产组组合 B 包括与智能激光装备相关的含商誉的资产及负债；资产组组合 C 包括与光伏组件相关的含商誉的资产及负债。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合并成本 90,000.00 万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 58,457.05 万元，确认为与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商誉。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和评估人员的了解，本次测试的商誉系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所形成的商誉，且当初的并购定价是基于市场价值基础的定价，因此，资产组组合应该仅包含在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中。

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及销售光伏设备、高铁设备、环保设备分配至资产组组合 A，资产组组合 A 分摊商誉金额 45,011.93 万元；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智能激光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分配至资产组组合 B，资产组组合 B 分摊商誉金额 584.57 万元；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境外公司的光伏组件研发生产分配至资产组组合 C，资产组组合 C 分摊商誉金额 12,860.55 万元。

产权持有人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所处的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组合 A 产权持有人为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羿珩”）；资产组组合 B 产权持有人为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 C 产权持有人为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伟恒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和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其中香港伟恒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和 SUNSPARK TECHNOLOGY INC.系香港昇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及结果:

资产组组合名称	商誉减值测试年度	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确定方法	是否发生了减值损失	商誉确认的减值金额(万元)
资产组组合 A	2018 年	收益法	否	-
资产组组合 B	2018 年	成本法、收益法	是	309.20
资产组组合 C	2018 年	收益法	否	

资产组组合 A 和资产组组合 C,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是商誉确认后的第二次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商誉未计提减值, 资产组组合 A 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账面价值 45,011.93 万元、资产组组合 C 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账面价值 12,860.55 万元。

资产组组合 B,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是商誉确认后的第二次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商誉累计计提减值 309.20 万元。具体为: 商誉初始确认金额 584.57 万元, 2018 年计提减值 309.20 万元; 累计计提减值 309.2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账面价值 275.37 万元。

2. 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 C 范围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组合 C 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内容	2018-12-31	2019-12-31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07.95	18,932.35
应收账款	2,856.84	1,431.62
预付账款	167.32	1,082.12
其他应收款	46.33	47.08
存货	2,124.14	4,394.72
流动资产合计	23,502.58	25,887.89
二、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817.68	2,608.46
长期待摊费用	132.94	4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0.62	2,650.57
三、资产总计	26,453.20	28,538.46
四、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05.66	1,863.47



预收账款	104.96	332.25
应付职工薪酬	4.87	-
应交税费	1,576.35	2,037.23
其他应付款	2,176.05	132.05
流动负债合计	4,767.90	4,365.00
五、负债总计	4,767.90	4,365.00
六、净资产	21,685.30	24,173.46
全商誉	12,860.55	12,860.55
含商誉资产组组合C账面价值合计	34,545.85	37,034.01

注：2018年数据摘自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10032号《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

本次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划分与商誉初始确认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保持一致。

以上数据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计，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三) 资产组组合C内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资产组组合C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1) 货币资金

① 现金

现金美元账面价值0.21万元，存放在美国SUNSPARK财务部，基准日折合人民币1.48万元。

②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美元账面价值2,713.64万元，共6个银行账户，币种全部为美元，基准日折合人民币18,930.86万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美元账面余额227.67万元，基准日折合人民币账面价值余额1,588.29万元，已提取坏账准备156.67万元人民币，账面净值1,431.62万元人民币，主要为销售货款，大部分账龄为1年以内。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美元账面价值 155.12 万元，基准日折合人民币账面价值 1,082.12 万元，已提取坏账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值 1,082.12 万元，主要为购货款等，大部分账龄为 1 年以内。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美元账面价值 7.09 万元，基准日折合人民币账面价值 49.49 万元，已提取坏账准备 2.41 万元人民币，账面净值 47.08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房屋、工厂押金等，账龄为 5 年以内。

5) 存货

存货美元账面价值 628.89 万元，基准日折合人民币账面价值 4,394.73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0.00 万元人民币，账面价值 4,394.73 万元人民币，具体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其中：

① 原材料主要为电池片、后罩板、标签、连接线、纸箱等。

② 产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电池组件。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9 套（台），美元账面原值 497.40 万元，基准日折合人民币账面原值 3,469.98 万元，账面净值 2,599.99 万元，为 Machinery Equipment - Air Comp（设备 - 空压机）、全自动流水线 Automatic assembly line 等，主要分布在位于 3080 12TH ST, RIVERSIDE, CA 92507 厂区内，使用状态良好。

车辆共计 2 辆，美元账面原值 1.99 万元，基准日折合人民币账面原值 13.85 万元，账面净值 8.19 万元，为二手丰田和大众系列的业务用车，购置于 2016 年。

电子设备共计 9 项，美元账面原值 3.77 万元，基准日折合人民币账面原值 26.30 万元，账面净值 6.56 万元，为各类电脑、复印机、家具等办公用设备，购置于 2015-2017 年间，分布在各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及辅助单位内。电子设备的规格种类多，而且某些相同名称的设备，因其规格型号不同，其价格差距较大。

企业设备由设备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



态较佳，可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SUNSPARK 提供的资料表明以上设备产权均归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

SUNSPARK 提供的资料表明以上设备于评估基准日未设立抵押，也无经济纠纷。

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美元账面价值6.04万元，基准日折合人民币账面价值为42.11万元。

为工厂改建优化费用。

3.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

1) 应付账款美元账面余额 267.12 万元，基准日折合人民币账面余额 1,863.47 万元，主要为购货款。

2) 预收账款美元账面余额 47.63 万元，基准日折合人民币账面余额 332.25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3) 应交税费美元账面余额 292.03 万元，基准日折合人民币账面余额 2,037.23 万元，主要为缴纳的双反税。

3) 其他应付款美元账面余额 18.93 万元，基准日折合人民币面余额 132.05 万元，主要为往来货款等。

2、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情况

无。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

无。

四、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我们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组合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



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9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日期一致。

六、 评估依据

本次遵循的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以及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2014年）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6号，2017年；2019年财政部令97号修订）；
6.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
7.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遵循的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 号）。

(三)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产权持有人有关权属的承诺、声明；
4.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5. 其他与资产的权利取得及使用有关的文件、报告、经济合同、协议等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申报表》；
2.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审计报告；
3.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经审计机构审定的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
4.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发票等；
5.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记账明细账等；
6.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及生产经营资料；
7.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主要产品产销合同、协议；
8. 评估基准日美债收益率；
9. 评估基准日美国银行存贷款利率及外汇汇率；
10. 使用万得 Wind 采集的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等数据；
1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2. 查询的美国统计资料、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资料、参数资料、询价资料等;

13.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确定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依据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评估的基本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法是指按照资产组组合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的方法。其中：持续使用过程中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在特定资产组组合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前提下，以资产组组合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主要资产在将来可能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也不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指资产组组合在寿命终期处置资产组组合中各类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以可靠估计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可以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采用相应方法进行评估。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确定有三种途径：

(1)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组合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组合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组合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组合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组合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组合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资产组组合销售协议和资产组组合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依据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本次评估，委估资产组组合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也不存在资产



组组合的活跃市场；但能够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对于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活跃市场的，或者不能可靠地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的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本次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以委估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认可回收价值，即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结论仅在相关资产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回收的前提下成立。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2018 年资产组组合 C 采用收益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收益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资产组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具体为息税前利润（EBIT），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获得相关资产负债的价值为可回收价值。

2、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公式

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根据具体情况和所收集的资料，选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法（DCF），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资产组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金流量模型选择了息税前利润（EBIT）模型。计算公式为：

$$E = B$$

式中：E - 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

B - 资产组组合的现金流量的现值：

$$B = P$$

式中：P - 资产组组合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t - 资产组组合未来第 t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未来预测期

3、现金流量折现法的主要参数

(1) 收益预测

对委托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并以经过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数据为基础形成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委托人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资产组组合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及公司产能、生产状况、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同时关注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当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时，要求委托人说明差异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经核查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一致，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披露和说明。

经核查确定这些预测是依据企业目前经营条件、政策环境、市场容量、市场份额、国内外及经济发展环境、企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企业面对当前及未来的形势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等条件下对未来发展所做的预测，预测基于企业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可能实现的收益。

本次评估计算所采用的收益预测与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保持一致。

本次评估将息税前利润（EBIT）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息税前利润（EBIT）现金流量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息税前利润（EBIT）现金流量 = EBIT + 折旧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其中：EBIT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2) 收益期

相关资产负债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恰当确定收益期。在对营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



影响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

资产组组合为正常生产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其中，第一阶段为详细预测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2025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永续期不考虑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支付的净现金流量。

(3) 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折现率应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确定折现率，应当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以及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它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我们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我们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WACC)确定。

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税前现金流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税前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WACC)。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 R = \text{WACC} / (1 - T)$$

其中：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由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税前现金流量为基础，而折现率的估计基础是税后的，因此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折现率，以便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本次价值评估收益额口径为税前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R)。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 R = WACC / (1 - T)$$

(4) 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委托人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尚未出具审计报告。基于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基础进行的，可比期间已审财务报表未有变化事项。

(三) 成本法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成本法，获得相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可回收价值。

委估资产组组合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也不存在资产组组合的活跃市场；但能够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对于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活跃市场的，或者不能可靠地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评估。

资产组组合 C 评估价值 = 市场价值 (公允价值) - 处置费用

市场价值 (公允价值) = Σ 相关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



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根据各项费用标准结合资产的具体情况分析确定。

处置费用 = 法律费用 + 相关税金 + 搬运费 + 其他直接费用

2、各项资产具体方法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其中：

现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币种核对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核实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根据评估申报表，经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对大额存款进行函证和替代程序，确定其账实是否相符。根据核实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在实施函证和替代测试程序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依据账龄分析法，估计出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在实施函证和替代测试程序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在实施函证和替代测试程序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依据账龄分析法，估计出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



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

其中：

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存货按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

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 = 产成品数量 × 不含税的销售单价 - 销售费用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

或者：

产成品评估值 = 产成品数量 × 不含税的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所得税

如果所有产成品的所得税为负数，所得税应以为 0 为限，即不再考虑所得税。

(6)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现行用途、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机器设备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自然磨损、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估测机器设备评估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包括购置或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因资金占用所发生的资金成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用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则：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格 + 运杂费

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对于待报废的机器设备，本次评估按其清理变现后的净收益额为评估值；对于无回收价值的设备评估值为零。

(A) 设备购置价

a. 美国可采购通用设备

对于美国可采购通用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查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其中：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合理的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被评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确定购置价格。

b. 进口设备

对于进口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购置合同核查设备的 FOB 或 CIF 价，以市场现行或最近期进口同类设备的 FOB 或 CIF 价作为该设备现行购置价。在设备现行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类设备的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等，确定进口设备购置价。在核对进口设备的采购合同、了解进口设备账面购置价格包含内容的基础上，对于可以询价的设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设备代理商询价确定进口设备的 FOB 价（离岸价）或 CIF 价（到岸价）；对于确实无法询到价格且美国没有替代设备的，按原来购货合同价在适当考虑近年来同厂家的同类设备价格变化趋势测定价格变化指数，通过价格指数计算评估基准日的 FOB 价；对于无法询到价格且当地有替代设备的，依据替代原则，即在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制造质量相近的情况下，或虽然规格有差异，但在现时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符合继续使用原则，且不影响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时，用同类型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代替原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评估方法同国产设备。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由于本次评估进口设备取得的购置价为 CIF 价，对于进口设备，运杂费是指美国国内运杂费，



即从海关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

本次评估，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为：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在计算运杂费时，分别计算含税运杂费 and 不含税运杂费。

(C) 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

$$\text{设备基础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基础费率}$$

在计算设备基础费时，分别计算含税设备基础费 and 不含税设备基础费。

(D)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行业定额，确定设备安装调试费用。根据卖方报价条件，若报价中含安装调试费，则不再计取；若报价中不含安装调试费，则根据预决算资料统计实际安装调试费用，剔除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合理确定；没有预决算资料的，参考相同用途类似设备安装调试费率水平，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为：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在计算安装调试费时，分别计算含税安装调试费 and 不含税安装调试费。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依据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设备自身特点进行计算，计费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费率依据市场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计费基础} \times \text{费率}$$

本次评估经测算的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前期及其它费用明细表

在计算前期及其他费用时，分别计算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and 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F)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评估基准日美国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



基数，按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性投入计取。

本次评估，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用}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建设工期} \times 1/2$$

对于超过一年工期的按复利公式计算：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用}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imes [(1 + \text{贷款利率})^{\text{建设工期}} - 1]$$

② 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5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50\%$$

(A)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text{勘察成新率} = \sum \text{各部位打分} \times \text{各部位权重} \times 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A) 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现场勘查调整系数

现场勘查调整系数的确定主要通过查阅检维修、技改及检测资料，向设备技术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检维修人员调查了解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以及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结合年



限法成新率综合分析确定现场勘查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

机器设备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8) 车辆: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车辆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车辆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目前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车辆相似的或可比的依据物来确定被评估车辆价值的方法。即通过比较被评估车辆与近期售出类似车辆的异同,并将类似车辆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车辆价值。

通过市场调查选择符合条件的依据物作为可比实例,分析可比实例品牌、型号、车款、交易地区、交易情况、交易时间、行驶里程、车龄、排量、配置、机械性能等因素,并与被评估车辆对照比较,分析差异并经调整,计算被评估车辆价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车辆评估值 = 可比实例价格 × 车辆使用年限修正系数与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孰低值 × 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车辆技术状况修正系数

对于待报废的车辆,本次评估按当地报废车辆回收价格为评估值;对于无回收价值的车辆评估值为零。

(9) 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电子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自然磨损、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电子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估测电子设备评估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① 重置成本

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包括购置或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因资金占用所发生的资金成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用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对于待报废的电子设备，本次评估按其清理变现后的净收益额为评估值；对于无回收价值的设备评估值为零。

②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50% + 勘察成新率 × 50%

(A)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的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B)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 = \sum 各部位打分 × 各部位权重 × 100%

对于电脑、空调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需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 评估值

电子设备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销的工厂改建优化费用，以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评估值中考虑的项目评估为零；对评估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首先核对原始发生额、摊销期限及摊销计算的合理性，如合理则以账面摊余价值为评估值；如不合理则对原始发生额进行调整，然后按合理的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评估值。

2. 负债评估

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负债为流动负债。其中：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各类负债在核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



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二) 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根据各项费用标准结合资产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确定。

处置费用 = 法律费用 + 相关税金 + 搬运费 + 其他直接费用

处置费用 = 资产处置费用 + 负债处置费用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等，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初步了解此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资产组组合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业务相关当事人、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目的、基准日、对象和范围以及价值类型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了解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

2. 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委托合同。

3. 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料清单。

4. 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拟定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工作团队。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阶段

1. 指导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资料清单”、“收益预测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 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适当的现场调查，获取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产组组合C主要资产位于美国的SUNSPARK TECHNOLOGY INC，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于资产组组合C位于美国SUNSPARK TECHNOLOGY INC.资产未能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经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充分沟通，本次评估已采取电子邮件、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开展基础核查工作。

(1) 评估对象真实性的核查

在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确认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组组合经营业务或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特征、生产流程、产生现金流的独立性以及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复核组成资产组组合的相关资产负债的关联性和不可分割性，确认资产组组合的组成的真实性。根据企业提供并确认的资产申报明细，通过查阅相关资产购置合同发票、财务会计记录、权属证书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的。

(2) 对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核查验证

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需要核查验证的资料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照片、询问、书面审查、检查文件、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3)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通过访谈相关管理人员，以及企业发过来的照片观察资产状态等方式进行。

(4) 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企业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根据资产组组合的组成和技术特征，通过调查了解和访谈等形式对其历史、现状、行业和市场状况、产能、市场需求及预期发展情况进行调查。

对企业各种经营资质进行核查，以确定企业是否按照所要求的经营条件进行经营；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总体概况、经营状况、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查阅企业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对委托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委



托人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及公司产能、生产状况、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合理确定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同时关注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以及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的一致性。当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时，要求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说明差异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经核查与假设、价值类型一致，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披露和说明。

4.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收集的评估资料包括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内部资料；从市场等其他渠道获取的外部资料。同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在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根据资料收集及其他操作条件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价格信息等评估有关资料。

3.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评估汇总、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1. 进行评估结果分析，对形成的初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判断、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经内部逐级复核，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 最终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按委托合同的要求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和其他材料一起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1. 资产组组合所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资产组组合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资产组组合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3. 资产组组合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资产组组合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5.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7. 资产组组合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资产组组合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主要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可以续租；
11. 本次评估只基于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1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所在地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1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组合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5. 产权持有人从事生产经营有特定的资质要求，而这些资质由相关审批机关授予后，需进行年检或每隔一定的期限进行复评，假设未来能够通过年检或复评，即取得资质。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 C 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成本法评估结果

经成本法评估，资产组组合 C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23,835.34 万元。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组合 C 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1,150.99 万元。

3. 评估结果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者。因此本次评估均选取成本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4. 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 C 可回收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23,835.3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叁拾伍万叁仟肆佰万元整）。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由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产权持有人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



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评估范围暨资产组组合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暨资产组组合,为组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相关资产负债,是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根据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企业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依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所有资产及负债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组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相关资产负债并进行了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判断,认为其已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组合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与商誉初始形成及前期减值测试保持一致,故采纳了委托人的判断并据此进行了评估。

2.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3.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依据/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师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了适当的关注。

截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未取得资产组组合C美国的SUNSPARK TECHNOLOGY INC License No. 8KLA885的车辆行驶证、工厂改良支出相关合同等资料,企业已出具证明承诺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产权属于SUNSPARK。

4.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资产组组合C主要资产位于美国的SUNSPARK TECHNOLOGY INC,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美国入境管制,对于资产组组合C位于美国SUNSPARK TECHNOLOGY INC资产未能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美国疫情严重,SUNSPARK TECHNOLOGY INC无法正常复工,经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充分沟通,本次评估已采取电子邮件、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开展基础核查工作,由于未取得全面的评估资料,



所获取的相关资料能够反映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状况，对评估结论未产生重大影响。

在此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未履行现场核查程序予以特别关注。

除此之外尚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5. 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未发现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及未提供的情形。

6.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委托人提供资料，尚未发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7.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SolarmaxTechnology, Inc (“业主”)和SunsparkTechnology, Inc. (“承租人”)于2019年6月10日签订了《转租协议》，总租赁面积：9240平方英尺，租户的百分比份额：9,240/50,000，租期开始于2019年7月1日，期限届满：自开工之日起2年，基本租金：2019-7-1至2020-6-30每月3635\$；2020-7-1至2021-6-30每月3744\$，无保证金。

SMXPROPERTY, Lcessor和SUNSPARKTECHNOLOGY, INC (承租人)于2019年6月2日就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河滨12街3080号的房屋签订《租约附录》，将9240平方英尺的仓库移到现有的租赁空间办公室2500平方英尺/仓库35000平方英尺/储备仓库1025平方英尺，于2019年7月1日生效，已更新的时间表和每月租金上涨3%租金约定支付房屋租金。

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托人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可能存在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8.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资产评估报告。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未发现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期后事项。

9. 本次评估对应的事项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 资产组组合C主要资产位于美国的SUNSPARK TECHNOLOGY INC，由于受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美国入境管制，对于资产组组合C位于美国SUNSPARK TECHNOLOGY INC.资产未能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经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充分沟通，本次评估已采取电子邮件、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开展基础核查工作。所获取的相关资料能够反映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状况，对评估结论未产生重大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未履行现场核查程序予以特别关注。在此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未履行现场核查程序予以特别关注。

(2) 于美国新冠肺炎疫情资产组组合C无法履行核查程序，经委托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同意，本次评估先行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待疫情结束后再根据中评协发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再履行后续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消除后，如果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使用，我公司将出具关于对评估结论影响情况的说明。

(3) 2020年1月开始，国内和国际社会陆续爆发新冠肺炎疫情，截至目前，疫情防控工作仍在世界范围内持续进行，特别是资产组组合C主要资产位于美国，无法履行核查程序，当前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评估经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充分沟通后，是基于企业的市场预期结合基准日市场状况及报告日所能够掌握且已经明确的相关政策进行的，已按照企业预判合理考虑了疫情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但未能考虑疫情继续发展有可能导致的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的重大影响。对实际疫情影响情况和企业预判可能存在的差异，提请报告使用人审慎关注。

(3) 资产组组合C2019年账面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计，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SUNSPARK审计保留意见为“由于年报审计期间新冠病毒在世界各国全面爆发，康跃科技公司美国子公司SUNSPARK TECHNOLOGY INC.无法正常复工，我们也无法到达现场实施检查、资产监盘及询证等重要审计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仍无法对纳入合并范围的SUNSPARK TECHNOLOGY INC.财务报表及相关披露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本次评估对于资产组组合C位于美国SUNSPARK TECHNOLOGY INC.资产未能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经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充分沟通，本次评估已采取电子邮件、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开展基础核查工作。所获取的相关资料能够反映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状况，对评估结论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事项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是指应当按照本报告中列示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各项目载明的内容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的评估结论是特定目的下的评估结论，其使用受到一定限制，提醒委托人关注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5、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本资产评估报告对截至报告日涉及本评估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知晓的均进行了披露；对不知晓的事项未能进行披露。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相关披露事项。

7、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4月24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



(此页无正文)

十四、 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冯吉刚



资产评估师：张丽君





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备案公告复印件
- 六、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九、委托人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